

泰山区高学历人才补贴开始申报

本科生600元/月、硕士研究生1000元/月、博士研究生2000元/月

本报泰安4月8日讯(记者 薛瑞)

4月8日,泰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2018年度企业新引进高学历人才发放生活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为进一步优化全区人才发展环境,吸引更多高学历人才到泰山区创新创业,泰山区将对2018年度企业新引进高学历人才发放生活补贴,4月8日起可通过工作单位进行申报,最高每月可领取2000元。

记者查阅通知发现,此次接受申请的补贴对象为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统招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硕士、博士毕业研究生;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研究生。不过在职研究生除外。

符合学历条件的申请补贴人员在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泰山区的非中介企业就业,并且所在单位应按规定

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此外,补贴条件还明确规定,申报补贴人员须已毕业且取得相关学位,并且应为2018年首次在泰安市或泰山区社保经办机构由所在企业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人员(不含2018年前在泰安市或泰山区缴纳社保人员)。

按照补贴标准,本科生为600元/月、硕士研究生1000元/月、博士研究生2000元/月。符合条件人员可享受连续36个月生活补贴,领取时间以所在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实际月份为准。

根据申报流程,4月8日至18日,企业整理相关资料报所在街道镇、园区。其中,企业(独立法人)以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准,非独立法人企业以总公司注册地为准。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在泰山区就业期间,申报补贴人员在多个

用人单位就业的,以现工作单位进行申报。

经过街道镇、园区组织初审通过后,于4月23日前将相关资料报区人社局。区人社局通过社保信息系统、电话核查等方式,对上报信息进行查询和核对。5月5日至9日,区人社局对审核通过人员,通过所在企业和网站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区人社局将申报补贴人员信息录入“泰山区高学历人才生活补贴信息库”并填报2018年度泰山区企业新引进高学历人才申领生活补贴情况汇总表报区委组织部人才办。区委组织部人才办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区人社局,由区人社局将补贴资金发放至享受生活补贴人员。对弄虚作假,冒领、骗取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除追缴所发资金外,五年内取消申报资格。

超载运输被查 景观石被依法封存

本报泰安4月8日讯(记者 谢玉强 通讯员 玄莹莹) 3月30日晚22时许,泰安交警岱岳区大队界首中队民警在执勤中发现,杨某某驾驶的鲁J牌照的重型半挂牵引车涉嫌超载,民警将其依法查扣并通知驾驶人杨某某尽快接受处理。

由于杨某某未及时到交警部门处理违法行为,造成4月1日之后车辆所载大型景观石无法外运,对此,泰安交警岱岳区大队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按照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在4月4日,将四块大型石头移交给岱岳经济开发区封存。民警并依法对杨某某驾驶机动车超载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了相应处罚。

警方表示,保护泰山石,警方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实施主动警务,针对私挖乱采泰山石资源、违规违法运输大型石头、阻碍干扰执法、非法经营泰山石等行为坚决打击、依法处理。



泰安三中校长陪餐 守护学生舌尖安全

近日,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健委共同发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要求“中小学幼儿园应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均应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做好陪餐记录,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还应建立家长陪餐制度,《规定》从4月1日开始执行”。

泰安三中于3月31日召开了食品安全专题会议,侯光国校长就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做了整体要求,侯杰副校长宣布了《泰安三中陪餐制度》并就具体工作做了安排。

4月1日午餐时间未到,侯光国校长就带着“陪餐领导”来到学校食堂,认真翻阅食品留样记录和餐具消毒记录,并且从操作间玻璃外直观的观看了烹饪过程;开饭时间到了,饭菜送到每个班级后,又同带班领导一起与学生共同用餐。陪餐过程中,不时询问学生饭菜是否新鲜、口味是否符合自己喜好,并叮嘱值班领导切实履行好校园食品安全的监管责任,每日三餐都有陪餐记录表,详细将就餐人数、食物口感、餐后有无异常、食品是否留样等信息一一记录。

学校陪餐制度,并不是简单的“陪吃饭”,不是简单的流于形式,重点是陪家长一份“安心”,陪孩子一份“健康”,把学校的主要负责人摆到与学生同样的食品安全风险面前,有助于倒逼管理者增强责任心和风险意识,促使学校加强对食品安全的重视和监管,为保障校园食品安全构筑起一道有力屏障。

(记者 王坤 通讯员 孙启华)